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甘岱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2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2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212,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

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为贯彻落实整体战略规划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对 4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